

标 题：工商总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索引号：2019-1559527839031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工商广字【2015】106号

所属机构：广告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2015年06月30日

发布日期：2019年06月03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工商广字〔2015〕106号

工商总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厅(局)、通信管理局、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新《广告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新《广告法》明确规定“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并在相关条款中进一步明确了有关部门的职权和责任。为贯彻实施新《广告法》,健全完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全面落实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审查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我们研究制定了《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现予印发。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新《广告法》贯彻实施工作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广告市场监管长效机制。要加强学习培训,组织系统内干部认真学习新《广告法》,深入领会、准确把握修法精髓、重点条款、主要内容和部门职责权限,有条件的地方要组织开展分批、分层次的集中培训。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立足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需求,抓住新《广告法》颁布后、实施前的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活动,重点宣传新《广告法》有关广告发布标准、审查义务和违法责任等规定,增强广告市场主体自律意识,营造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社会氛围。要强化广告市场监管,牢固树立权责法定、依法行政理念,

- 2 -

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扎实落实部门协调配合事项,形成监管合力,切实维护广告市场秩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5年6月30日

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建立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联动机制,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

(一)联席会议由工商总局、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等有关单位组成,工商总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工商总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二)联席会议联络办公室设在工商总局广告监管司,承担日常事务性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通报联席会议联络办公室。

二、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三)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牵头单位

- 4 -

负责召集,成员单位可以根据需要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主要通报、沟通各部门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部署阶段性整治工作,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政策措施,确定重大事宜。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部门参加。

(四)联席会议联络办公室应当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具体工作任务,研究提出整治工作重点和具体整治措施,协调各部门工作进展,组织联合督导检查,部署查办重大虚假违法广告案件,并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在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下,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做好本部门涉及广告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齐抓共管、各尽其责、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本行业治理广告问题的措施,及时向联络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增强监管合力。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813

